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關於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的房屋經修訂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就若干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作出的承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變更控股股東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

如公告所披露，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以及北京證監局的有關通知要求，如相關承諾確已無法履行或履行承諾將不利於維護上市公司權益，承諾相關方無法按照相關規定對已有承諾作出規範的，可將變更承諾或豁免履行承諾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上市公司應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承諾相關方及關聯方應迴避表決。因此，董事會於2014年6月24日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控股股東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的議案》，同意變更本公司控股股東北車集團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事項。

A. 初始承諾

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車集團對於本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在重組協議中向本公司承諾：在自本公司成立日起的六個月內，北車集團將協助本公司取得該等房產(不包括在建房產)的以本公司為房屋所有權人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承擔相關費用；對未能如期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權證》而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及如因上述房產的權屬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對應由本公司擁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權或有關房屋的佔有權提出抗議、反對、造成騷擾或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與之相關的一切索賠、訴訟、仲裁、損失、賠償、付款、成本、費用和開支，北車集團應向本公司作出足額賠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168項房屋中已辦完10項《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2,909.39平方米；其餘158項房屋中，有19項房屋已經拆除或出售，總建築面積9,936.96平方米；有20項房屋，總建築面積23,452.81平方米，已經取得了當地主管部門出具的房屋權屬證明，但根據當地政府退城入園計劃，房屋所在區域納入政府搬遷計劃，政府不再受理辦證事宜，隨著搬遷的持續進行，該等房屋預計將被拆除；有71項房屋，總建築面積89,907.06平方米，此部分房屋所在區域屬地震坍塌區，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可能性極小；有48項房屋，總建築面積71,267.46平方米，系生產輔助性用房，不需要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儘管前述房屋雖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該等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權均歸本公司所有，其經營使用不會發生糾紛，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B. 經修訂承諾

北車集團已於2014年8月29日簽署經修訂承諾，據此，北車集團同意以下經修訂承諾：

1. 前述48項不需要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71項處在地震塌陷區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可能性極小的房屋和20項由於政府擬實施搬遷計劃而不能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本公司不再辦理《房屋所有權證》。
2. 對於以上第1項中所述房屋，如因所有權或所有權證書相關問題給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和費用，將全部由北車集團承擔；若本公司提出，北車集團可以與本公司協商以公允價格(且不低於本公司設立時出資投入本公司的原價格)從本公司回購。

經修訂承諾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且須於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後方始生效。

C. 作出經修訂承諾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考慮上述情形、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的有關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認為，北車集團有必要作出經修訂承諾。

由於崔殿國先生、奚國華先生及萬軍先生於北車集團擔任職務，彼等應該並確已迴避表決有關批准經修訂承諾的董事會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承諾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車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車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因此，北車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北車集團及北京北車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經修訂承諾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修訂承諾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經修訂承諾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包括其就批准經修訂承諾的意見)；及(iii)有關批准經修訂承諾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2014年9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E.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含動車組及城市軌道車輛)、工程機械、機電設備、環保設備、相關部件等產品的研發、製造、修理及技術服務、設備租賃等。

北車集團主要從事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鐵路起重機械、各類機電設備及部件、電子設備、環保設備及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產品銷售及設備租賃；實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控股股東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北車投資」	指	北京北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大同前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北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車集團」	指	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北車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83%及透過北京北車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2%。因此，北車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6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動車組」	指	由具有牽引動力裝置的動車車輛及不具備牽引動力裝置的拖車車輛(有時亦有控制車)組成的固定編組使用的列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	指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

「重組協議」	指	北車集團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9月23日的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及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重組協議，據此，北車集團承諾將協助本公司取得若干房屋所有權證
「經修訂承諾」	指	北車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4年8月29日的經修訂承諾，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